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添燃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凯添燃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 2021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NG 等商品	2,950.00
龚晓科	租赁房屋	公司租赁房屋用于收费大厅	12.00

2、对 2020 年度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进行确认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度 实际发生金额
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 LNG 等商品	2,000.00	2,677.34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述

关联方一：

名称：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小寨坝镇

主营业务：化工尾气回收处理利用；液化甲烷生产及销售；撬装移动液化装备的生产及销售；煤炭分级提质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设备总成套；有机垃圾的回收处理及利用；加油加气站建设投资。

关联关系：贵州开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息烽汇川能源开发有限

公司参股 28.89%的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方二：

姓名：龚晓科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兴盛路 21 号。

关联关系：龚晓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分别向参股子公司销售 LNG 等商品，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均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需要，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的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凯添燃气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龚晓科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审议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实际，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凯添燃气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了 2020 年初预计金额，未提前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凯添燃气内部章程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补充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肖松



0891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凯添燃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任俊杰



袁靖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